

CBAM 過渡期申報義務執行規章(草案)重點摘要

112.6.15 研發會/淨零辦

壹、背景說明：歐盟執委會於 6 月 13 日公告 CBAM 過渡期申報相關義務之執行規章(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)草案，將自本日起至 7 月 11 日止徵詢公眾意見，並將經歐盟會員國組成之 CBAM 委員會同意後，正式公告施行(預計今年夏季正式生效)。

貳、CBAM 過渡期申報義務執行規章(草案)內容摘要

一、立法目的與名詞定義(Chapter I)：

(一)立法目的(§1)：規範 CBAM 條例(Regulation (EU) 2023/956)第 35 條所指過渡期申報事宜。

(二)名詞定義(§2)：

- 1.申報人(reporting declarant)：進口商、報關代表人。
- 2.退費(rebate)：在碳定價支付之前或之後，以貨幣或其他形式減少碳定價支付責任人應付或已付碳定價之金額。
- 3.年度平均碳定價(yearly average carbon price)：可取得(available)之最近期(latest)碳價格。

二、CBAM 申報人權利與義務(Chapter II)：

(一)申報義務(§3)：進口 CBAM 條例附件 I 納管產品之申報人應於 CBAM 報告(CBAM report)提供下列資訊：

- 1.產品資訊(§3.1)：進口數量與進口貨品號列(CN code)。
- 2.產品碳含量(embedded emissions) (§3.2)：
 - (1)進口產品來源國。
 - (2)生產工廠(installation)：公司名稱、區位代碼(UN/LOCODE)、地址、經緯度。

(3)生產技術(production routes)：含選用技術與相關參數(用以確認直接產品碳含量)。

(4)鋼鐵製品補充資料：特定批次原料來源鋼廠編號(identification number of the specific steel mill)。

(5)產品直接排放(direct emissions of the goods)：依本規章附件 III 所列方法計算之產品生產過程應分配直接排放量。

3.間接排放(§3.3)：

(1)電力消費量。

(2)引用係數類型：實際值或預設值。

(3)引用係數值。

(4)產品間接排放：依本規章附件 III 所列方法計算之產品生產過程應分配間接排放量。

4.申報人得要求產品生產商使用歐盟執委會所提供電子格式(electronic template)，提供本規章附件 IV 規定報告項目。

(二)產品碳含量計算(§4)：

1.碳排放計算方法(§4.1)：應依附件 III 第 B.2 項監測方法規定辦理，選項如下：

(1)依活動數據估算：依據量測所得活動數據與實驗室分析參數(additional parameters，如排放係數)，估算排放來源(source streams)排放量。

(2)依連續監測估算：依據連續監測排放煙氣之溫室氣體濃度與煙氣流量，估算溫室氣體排放源(emission sources)排放量。

2.緩衝規定(§4.2、§4.3)：

(1)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可採下列方法計算產品碳含量(如排放涵蓋範疇與準確度與前項相近)：

A.既有監測、報告與驗證(MRV)系統所使用方法。

B.其他排放管制使用方法：含碳定價機制、強制排放監測方案、經查證之排放監測計畫。

(2)2024年7月31日前，如申報人無法取得第3.2條規範完整資訊，可依其他方法計算直接排放量，惟須於CBAM報告說明所依循方法。

(三)預設值使用(§5)：申報人申報複雜產品實際碳含量時，針對占產品總碳含量少於20%之中間產品或子製程，可引用歐盟執委會所公布過渡期預設值(default values for the transitional period)。

(四)進口加工處理(inward processing)之資料蒐集與申報(§6)：申報人應依UCC第257條規範，於海關清關後一個季度內，於CBAM報告提交下列資訊(依附件V規範)：

- 1.使用CBAM條例附件I納管產品數量。
- 2.前述納管產品碳含量(依§3-5計算)。
- 3.納管產品原產國。
- 4.納管產品生產工廠。
- 5.本規章附件II所列產品進口加工數量。
- 6.本規章附件II所列產品之產品碳含量(依§3-5計算)。

(五)碳定價資訊申報(§7)：申報人應於CBAM報告提交於原產國支付碳定價資訊：

- 1.碳定價機制類型。
- 2.原產國。
- 3.可能導致碳定價降低之退費(rebate)或其他補償方式。
- 4.碳定價相關規範文件副本。
- 5.進口貨品號列(CN code)。

- 6.碳價格機制涵蓋之產品碳含量數量。
- 7.受退費(rebate)、其他補償方式或免費核配涵蓋之產品碳含量數量。
- 8.碳定價金額(將依歐洲中央銀行上一年平均匯率轉換為歐元)

(六)CBAM 報告提交(§8)：

- 1.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申報人應在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向 CBAM 過渡期登錄平台(CBAM Transitional Registry)提交 CBAM 報告。

本規章總說明第 3 點明確說明：

應於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第一次報告(2023 年第 4 季進口納管產品資料)，並於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最後一次報告(2025 年第 4 季)。

- 2.申報人身分屬性註記：進口商、報關代表人(indirect customs representative)。
- 3.如報關代表人不同意履行本規章申報義務，應告知進口商自行辦理。
- 4.CBAM 報告應依附件 I 規範格式申報，並含進口商與報關代表人 EORI 編號(Economic Operators Registr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number)。

(七)CBAM 報告更正(§9)：

- 1.申報人得於報告季度結束後 2 個月內修改所更正 CBAM 報告。並得於第三次 CBAM 報告提交截止期前，更正前 2 次 CBAM 報告。

2. 主管機關或歐盟執委會應依申報人要求，允許重新提交 CBAM 報告或更正已提交 CBAM 報告。更正後 CBAM 報告應在更正或重新提交申請獲批准後 1 個月內進行。
3. 如申報資訊有任何異動，並可能影響主管機關決策者，申報人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。
4. 如 CBAM 報告涉及未決爭議(pending dispute)者不得修改，應依爭議解決結果進行更正。

三、CBAM 申報行政事宜(Chapter III)：

(一)CBAM 過渡期登錄平台定位(§10)：

1. 為標準化、安全的電子資料庫，內含過渡期間報告資訊，並提供資料取得、案件處理與保密服務。
2. 應提供歐盟執委會、會員國主管機關與海關、申報人間資訊提供(communication)、複檢(checks)與交換(exchange)之功能。

(二)執委會 CBAM 報告複檢(§11): 歐盟執委會得複檢 CBAM 報告，依 CBAM 過渡期登錄平台資訊，評估申報人申報義務遵行狀況。

(三)執委會 CBAM 報告評估建議(Indicative assessment by the Commission)(§12): 經複檢 CBAM 報告有申報不完整(incomplete)或申報不實(incorrect)情形，歐盟執委會應將前述申報人清單與評估結果，提供申報人所在會員國主管機關。

(四)申報不完整或申報不實(§13)：

1. 申報不完整：申報人未能填寫附件 I 或附件 V 標記必填欄位。
2. 申報不實：
 - (1) 提交數據或資訊不符合第 3 條至第 7 條與附件 III 規範。
 - (2) 產品碳含量與第 5 條預設值有顯著差異且無正當理由。
 - (3) 提交錯誤數據與資訊。

(五)會員國主管機關 CBAM 報告評估(§14)：

- 1.申報人所會員國主管機關應依 CBAM 過渡期登錄平台資訊，就執委會依第 12.1 條所提供數據、資訊與申報人清單再行檢視評估。
- 2.2025 年 12 月 31 日後，主管機關仍得就下列事項要求改善：
 - (1)CBAM 報告申報不完整或申報不實。
 - (2)未能提交 CBAM 報告。
- 3.主管機關啟動更正程序時，應告知申報人須補充報告資料項目(依第 3 條至第 8 條規範)，申報人應使用本規章附件 I 格式提交補充資訊與數據。
- 4.如主管部門認定報告申報人未採取必要措施更正 CBAM 報告，該 CBAM 報告將視為申報不完整。

(六)保密條款(§15)：

- 1.CBAM 申報資料係於保密基礎上提供的，主管機關應負保密義務，未或提供信息個人明確許可，不得揭露相關資訊，惟經本規章規定與其他法規授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2.主管機關可將前項保密資訊提供歐盟海關。
- 3.前述資訊接揭露或交換均應遵守相關資料保護規定。

四、執行規範(Chapter IV)：

(一)罰則(§16)：

- 1.申報人如有下列情形者，應予以處罰；
 - (1)未採取必要步驟履行提交 CBAM 報告義務。
 - (2)未採取必要措施更正 CBAM 報告。
- 2.每噸未申報產品碳含量(unreported embedded emissions，研判可能包含申報不實之產品碳含量差額)罰鍰應在 10 歐元至 50 歐

元之間，並應依歐洲消費者物價指數提高。前述罰鍰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3.主管機關訂定罰鍰金額時，應考量下列因素：

- (1)未申報資訊的範疇；
- (2)未申報進口產品數量及其排放量；
- (3)申報人提供資訊或更正 CBAM 報告之準備程度；
- (4)申報人意圖(故意或疏忽)；
- (5)申報人過去申報情形；
- (6)申報人合作程度；
- (g)申報人是否主動採取措施，確保類似違法行為不再發生；

4.逾期不報超過 6 個月者，應加重處罰。

(二)生效(§40)：於歐盟公報刊登後立即生效。

五、CBAM 過渡期登錄平台相關技術規則(Chapter V)。